附件15

河北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试行）

2023年10月

使用说明

一、本文件适用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编制的《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公开招标）》（2016年版）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暗标”评审的特点编制而成。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大类共四种办法，其中综合评估法有三种。

评标办法（一）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选用此办法的项目必须同时使用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

评标办法（二）（三）（四）为综合评估法。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分值权重1000万元以下项目为1%-3%，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项目为4%-6%，5000万元以上项目为7%-1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分值权重为1%-3%。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及适用条件，确定一种评标办法，也可以在开标时从评标办法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办法。选择随机抽取评标办法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提前确定可能被抽取的评标办法中的分值、权重、系数等内容。

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招标人可按照有利于评标原则设定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项目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工程编码：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1950)** [1](#_Toc31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152)** [3](#_Toc4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7065)

[1. 总则 7](#_Toc3661)

[1.1 项目概况 7](#_Toc169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_Toc1628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7](#_Toc136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7](#_Toc7984)

[1.5 费用承担 8](#_Toc15081)

[1.6 保密 8](#_Toc27922)

[1.7 语言文字 8](#_Toc20491)

[1.8 计量单位 8](#_Toc24178)

[1.9 踏勘现场 8](#_Toc25146)

[1.10 投标预备会 8](#_Toc2840)

[1.11 分包 9](#_Toc28752)

[2. 招标文件 9](#_Toc276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_Toc2240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9](#_Toc66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9](#_Toc873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9](#_Toc15544)

[3. 投标文件 10](#_Toc118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17688)

[3.2 投标报价 10](#_Toc28855)

[3.3 投标有效期 12](#_Toc17906)

[3.4 投标保证金 12](#_Toc32581)

[3.5 资格审查资料 12](#_Toc25313)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5794)

[4. 投标 13](#_Toc14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417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8406)

[5. 开标 13](#_Toc3038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_Toc19147)

[5.2 开标程序 13](#_Toc18851)

[6. 评标 14](#_Toc10037)

[6.1 评标委员会 14](#_Toc24028)

[6.2 评标原则 14](#_Toc29375)

[6.3 评标 14](#_Toc21692)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4](#_Toc11080)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_Toc22223)

[6.6评标报告 15](#_Toc6309)

[7. 合同授予 15](#_Toc20494)

[7.1 定标方式 15](#_Toc5255)

[7.2 中标通知 15](#_Toc8883)

[7.3 签订合同 15](#_Toc2108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_Toc11792)

[8.1 重新招标 15](#_Toc12125)

[8.2 不再招标 15](#_Toc12500)

[9. 纪律和监督 15](#_Toc519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_Toc270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_Toc3204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_Toc160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_Toc8589)

[9.5 异议和投诉 16](#_Toc272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1781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17](#_Toc13237)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18](#_Toc18266)

[附表三：中标结果通知书 19](#_Toc6337)

[附表四：银行保函格式 20](#_Toc197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3745)** [21](#_Toc3745)

[一、总则 21](#_Toc26520)

[（一）评标原则 21](#_Toc6201)

[（二）评标监督 21](#_Toc21560)

[二、评标程序 21](#_Toc30027)

[（一）评标程序 21](#_Toc5842)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3](#_Toc22574)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23](#_Toc17843)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3](#_Toc15880)

[四、评标办法 24](#_Toc20815)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从最低投标价起评） 24](#_Toc9685)

[（二）合理次低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13217)

[（三）随机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29](#_Toc1232)

[（四）合理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33](#_Toc2942)

[五、评标报告 37](#_Toc2803)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8](#_Toc2950)

[附件：评标专家承诺书 39](#_Toc83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429)** [40](#_Toc342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1](#_Toc27264)

[一、工程概况 41](#_Toc3628)

[二、工程承包范围 41](#_Toc416)

[三、合同工期 41](#_Toc7561)

[四、质量标准 41](#_Toc29166)

[五、合同价款 41](#_Toc7062)

[六、项目经理 42](#_Toc321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42](#_Toc2189)

[八、词语含义 42](#_Toc7628)

[九、承诺 42](#_Toc8314)

[十、签订时间 42](#_Toc30369)

[十一、签订地点 42](#_Toc10570)

[十二、补充协议 42](#_Toc17120)

[十三、合同生效 42](#_Toc11930)

[十四、合同份数 42](#_Toc676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4](#_Toc176)

[1.总则 44](#_Toc27820)

[2.发包人 54](#_Toc14465)

[3.承包人 56](#_Toc8474)

[4.监理工程师 61](#_Toc20664)

[5.造价工程师 63](#_Toc23698)

[6. 工程质量 65](#_Toc9236)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7](#_Toc6861)

[8. 工期和进度 70](#_Toc25497)

[9. 造价 76](#_Toc1084)

[10. 材料与设备 88](#_Toc27498)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91](#_Toc27664)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95](#_Toc21311)

[13. 违约 96](#_Toc32571)

[14. 不可抗力 99](#_Toc16349)

[15. 保险 100](#_Toc13476)

[16. 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01](#_Toc25849)

[17. 其他 106](#_Toc1128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08](#_Toc27668)

[1. 总则 108](#_Toc28898)

[2. 发包人 110](#_Toc8711)

[3. 承包人 112](#_Toc26136)

[4. 监理工程师 114](#_Toc4308)

[5. 造价工程师 115](#_Toc29573)

[6. 工程质量 115](#_Toc2994)

[8. 工期和进度 116](#_Toc1950)

[9. 造价 117](#_Toc30453)

[10. 材料与设备 121](#_Toc11853)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_Toc11297)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2](#_Toc27459)

[13. 违约 122](#_Toc22386)

[14. 不可抗力 124](#_Toc23508)

[15. 保险 125](#_Toc25297)

[16. 合同争议、解决与终止 125](#_Toc1183)

[17. 其他 12](#_Toc1183)6

[第四部分 附件 127](#_Toc18343)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27](#_Toc17178)

[附件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28](#_Toc24878)

[附件3 履约担保 131](#_Toc3676)

[附件4 预付款担保 132](#_Toc19674)

[附件5 支付担保 133](#_Toc27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13045)** [136](#_Toc13045)

[1. 封面 137](#_Toc16058)

[2. 扉页 138](#_Toc17108)

[3. 填表说明 139](#_Toc16543)

[4.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40](#_Toc7020)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41](#_Toc30600)

[6. 工程项目总价表 143](#_Toc29980)

[7.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144](#_Toc18755)

[8.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145](#_Toc18004)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46](#_Toc16542)

[10.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47](#_Toc4392)

[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48](#_Toc26540)

[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49](#_Toc30179)

[13. 暂列金额明细表 150](#_Toc11908)

[14. 暂估价表 151](#_Toc23644)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2](#_Toc1738)

[16. 计日工表 153](#_Toc17296)

[17.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154](#_Toc4415)

[18.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155](#_Toc9163)

[1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56](#_Toc4870)

[20.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57](#_Toc17145)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158](#_Toc12050)

[22. 签证及索赔计价表 159](#_Toc1331)

[23. 工程量偏差计算表 160](#_Toc2811)

**[第六章 图 纸](#_Toc4374)** [161](#_Toc4374)

[1．图纸目录 161](#_Toc9967)

[2．图纸 162](#_Toc320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5434)** [163](#_Toc543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63](#_Toc4750)

[1. 工程说明 163](#_Toc18620)

[2. 承包范围 164](#_Toc26019)

[3. 工期要求 165](#_Toc12999)

[4. 质量要求 165](#_Toc31044)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66](#_Toc4034)

[6. 安全文明施工 166](#_Toc29529)

[7. 治安保卫 175](#_Toc25742)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76](#_Toc18806)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77](#_Toc3031)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78](#_Toc24914)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79](#_Toc31543)

[12. 试验和检验 180](#_Toc19963)

[13. 计日工 181](#_Toc26124)

[14. 计量与支付 182](#_Toc22446)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83](#_Toc21623)

[16. 其他要求 185](#_Toc11137)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86](#_Toc14048)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86](#_Toc14654)

[2. 特殊技术要求 186](#_Toc741)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87](#_Toc14618)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87](#_Toc3251)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88](#_Toc24625)

[附件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89](#_Toc102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6887)** [190](#_Toc16887)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商务部分](#_Toc13949)** [191](#_Toc13949)

[目录 192](#_Toc356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93](#_Toc134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5](#_Toc922)

[三、授权委托书 196](#_Toc594)

[四、联合体协议书 197](#_Toc532)

[五、投标保证金 198](#_Toc13899)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9](#_Toc29540)

[七、项目管理机构 200](#_Toc709)

[八、拟分包计划表 204](#_Toc3551)

[九、资格审查资料 205](#_Toc12517)

[十、 其他材料 208](#_Toc31033)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明标）](#_Toc4205)** [209](#_Toc4205)

[目录 210](#_Toc11433)

[一、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210](#_Toc4058)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10](#_Toc26182)

[三、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210](#_Toc11258)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_Toc25895)** [211](#_Toc25895)

[目录 212](#_Toc11059)

[一、施工组织设计 213](#_Toc1991)

[二、附表 214](#_Toc7835)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15](#_Toc9028)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16](#_Toc20712)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217](#_Toc23442)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18](#_Toc28041)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219](#_Toc14138)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220](#_Toc153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工程编码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建设内容 |  | | |
| 建筑面积 |  | 招标内容 |  |
| 工程招标范围 |  | | |
| 招标代理单位 |  | | |
| 投标资质要求 |  | | |
| 资格审查方式 |  | 合同估算价 |  |
| 资格审查  必要合格条件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公告发布  开始时间 |  | 公告发布  截止时间 |  |
| 招标文件下载  开始时间 |  | 招标文件下载  截止时间 |  |
| 地区 |  | | |
| 公告内容 |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合同估算价、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专业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河北建设工程信息网”下载相关招标文件、图纸、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 (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 。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 基本情况 | |
| 1.1.1 |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
| 1.1.2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
| 1.1.3 | | 项目名称 |  |
| 1.1.4 | | 建设地点 |  |
| 1.1.5 | | 资金来源 |  |
| 1.1.6 | | 出资比例 |  |
| 1.1.7 |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1.8 | | 招标范围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1.9 | | 计划工期 | 定额工期： 日历天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1.10 |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1.1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  项目经理资格： 专业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
| 1.1.1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1.13 |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1.1.14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5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1.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 |
| 1.3 | | 构成投标文件的相关情况 | |
| 1.3.1 |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1.3.2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1.3.3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份 |
| 1.3.4 |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册，分别为：  每册采用 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3.5 |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4 | | 开标的相关情况 | |
| 1.4.1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 |
| 1.4.2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 1.4.3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应当满足我省评标专家的专业及职称要求），由我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人； |
| 1.4.4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2.1 词语定义 | | | |
| 2.1.1 | 类似项目 | | 类似项目是指： |
| … | … | |  |
| 2.2 投标最高限价 | | | |
| 2.2.1 | 投标最高限价  （拦标价） | | 本工程的投标最高限价（拦标价）是人民币（大写） 元 |
| 2.3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2.3.1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份。  电子投标文件（不可改写的光盘）必须采用“河北省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光盘上应贴标签，标签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签或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包含的表格其内容必须与书面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在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时，无法正常导入进行评标工作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4 计算机辅助评标：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 |
| 2.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2.5.1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
| 2.6 中标公示 | | | |
| 2.6.1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 |
| 2.7 知识产权 | | | |
| 2.7.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2.8 重新招标的情形 | | | |
| 2.8.1 | 开标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2.8.2 |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2.9 同义词语 | | | |
| 2.9.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2.10 监督 | | | |
| 2.10.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2.11 解释权 | | | |
| 2.11.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2.12 |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2.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3 | 本招标文件“黑体字”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6）联合体的主办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投标人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不得对踏勘现场人员进行登记和记录。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明确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格式、要求填写，同时报送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版本。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必须采用“河北省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件。电子投标文件包含的表格其内容必须与书面文件完全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中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一致。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形式，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进行编制，自主报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方案的除外）。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等暂估价不能修改，否则将认定该分部分项不得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2.5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要承担的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3.2.7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参考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近期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无相关有效证明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成本。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说明”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开标时携带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质询。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投标人价格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供应商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

3.2.8投标报价中的税金、应缴纳的各种规费，应严格按照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执行有关费用标准如实进行填报，不得降低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填报，在清单中单独列明，投标人不得自行降低标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措施项目可以增项不可以减项，不需要的项目填“0”，未填项将被视为报“0”；措施项目清单中出现不折旧、不摊销、不收取管理费等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总价低于成本价。

除固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的总承包服务费，其他项目清单中不允许有任何报价，将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有效期的银行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对于未能按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其他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详见“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2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章印应清晰易于辨认。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可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1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必须递交投标企业IC卡或投标软件专用锁及投入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卡。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1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由招标人通过系统抽取商务部分评分基准价系数C（评标办法采用抽取系数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的）。

（6）经密封性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232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招标人应对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是否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审查；

7.2.2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县级以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投诉。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

你方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安装）投标文件于 （开标时间） 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

工 期： 。

质量标准： 。

项目经理： （姓名、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号、级别）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安装）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级别） 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 （姓名、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号、专业、级别） ，成员： 。

附表三：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招标人）

鉴于 （下称“投标人”）拟参与 （下称“招标人”）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按规定的金额由其委托的银行出具一份投标保函（下称“保函”）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我行同意为投标人出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的保函，作为向招标人的投标担保。本保函的条件是：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我行将履行担保义务，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要求，说明其索款是由于出现了上述任何一种原因的具体情况后，即凭招标人出具的索赔款凭证，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项。

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经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交到我行。招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行。

担保银行： （盖章）

银行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自有投标保证金保函固定格式的，可以采用自有固定格式。但应明确包含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标监督**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程序**

**（一）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详见附件）；

2、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以投票方式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资格审查（如有，详见“资格后审”）；

5、初步评审；

（1）开标后，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开标记录以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初步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d.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e.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f.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g.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h.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j.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k.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4.1）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2）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②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3)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围标串标计算机辅助甄别系统对围标串标行为认定办法：

围标串标计算机辅助甄别系统对特征码识别、商务标雷同性检查、错误雷同性检查三项内容进行，有其中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是否为围标串标。（仅适用于工程清单招标，利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项目，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自行设置特征码识别、商务标雷同性检查、错误雷同性检查的认定标准）

6、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7、商务部分评审（详见“四、三种评标办法”）；

8、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9、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10、评标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标过程中招标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评标办法**

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大类共四种办法，其中综合评估法有三种。

评标办法（一）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选用此办法的项目必须同时使用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

评标办法（二）（三）（四）为综合评估法。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分值权重1000万元以下项目为1%-3%，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项目为4%-6%，5000万元以上项目为7%-1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分值权重为1%-3%。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及适用条件，确定一种评标办法，也可以在开标时从评标办法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办法。选择随机抽取评标办法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提前确定可能被抽取的评标办法中的分值、权重、系数等内容。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从最低投标价起评）

1.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经评审的合理最低投标价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分“明标”和“暗标”，均为通过式评审。技术部分“明标”或“暗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商务标评审。

3.商务部分评审

（1）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报价依据予以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澄清、说明，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2）评审程序。

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

②对投标人的经校核的投标报价汇总比较，并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③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④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总报价，否决投标总报价被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

⑤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投标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次低排序投标人的报价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评审。以此类推。

4.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在对商务部分评审后，确定经评审不低于成本的合理最低投标总报价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合理次低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1.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评分方法。

①工程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招标人可以择优选择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分（80~90分）的投标人参与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企业多于15家（含）时，则低于该分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否则，本项设置无效，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审。

②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

③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后，按下式计算总分：

p=k1（p11+p12)+k2p2+k3p3

p为总得分；

p11为技术标暗标得分,p12为技术标明标得分，p2为商务标得分，p3为信用评价得分（p3在投标截止当日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

k1、k2、k3为对应的权数取值，k1+ k2+ k3=1，20%≤k1≤30%，60%≤k2≤79%，1%≤k3≤10%。

（2）评分原则。

①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②对投标人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对企业资质或项目经理资格进行评分；

③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⑤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技术部分评审

（1）技术部分的得分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通过审阅，根据具体的评审内容对各子项进行评审，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4)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暗标）（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得分 | 理由 |
| 1 | 施工部署及  现场平面布置 | 15 | 科学合理 | 15 |  |  |
| 较科学合理 | 12-14.99 |
| 一般 | 9-11.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2 | 施工方法及  主要技术措施 | 15 | 科学合理 | 15 |  |  |
| 较科学合理 | 12-14.99 |
| 一般 | 9-11.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3 | 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 15 | 科学合理 | 15 |  |  |
| 较科学合理 | 12-14.99 |
| 一般 | 9-11.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4 | 安全生产及  文明施工措施 | 15 | 科学合理 | 15 |  |  |
| 较科学合理 | 12-14.99 |
| 一般 | 9-11.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5 |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 10 | 科学合理 | 10 |  |  |
| 较科学合理 | 8-9.99 |
| 一般 | 6-7.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6 | 主要施工机具、  劳动力使用计划 | 10 | 科学合理 | 10 |  |  |
| 较科学合理 | 8-9.99 |
| 一般 | 6-7.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5）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明标)(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理由 |
| 1 | 项目班子组成、  资历情况 | 15 |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 | 15 |  |
| 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 | 12-14.99 |  |
| 一般 | 9-11.99 |  |
|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 | 0 |  |
| 2 | 投标人具有一项及以上类似项目 | 2.5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5 |  |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0 |  |
| 3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一项及以上类似项目 | 2.5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5 |  |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0 |  |

注：a.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时打分无效；不合理或缺项得零分。评委应对每项评审内容写明评分或扣分理由。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b.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调整评审内容及各子项标准分，除不合理、不满足

要求或缺项、业绩分值以外，最低档次最低分值不得少于子项标准分的60%。

c.类似项目应从项目规模、类型、技术难度等方面明确范围。需要查验投标人

业绩的以合同或竣工报告为准。

3.商务部分评审

（1）商务部分的分值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

（2）对通过初步评审及完成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其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主要是评审总报价，此外还应审查：单价构成和水平是否合理；有无严重不平衡报价、有无漏报项目；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依据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澄清、说明，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3）评审程序。

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

②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③确定总报价的评分基准价；

④计算各有效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4）评分标准。

从经评审不低于成本，且报价合理的投标人中，确定投标总价次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得标准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评分基准价1%，减该项标准分 分（0.5-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减该项标准分 分（0.5-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

4.投标人信用得分

信用评价分值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

5.评审的有关规定

（1）对于明确要求单独列明的规费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评标委员评审时应核查是否列项并符合规定标准或额度。

对于降低税金、规费以及前款费用额度或标准的报价，按总报价低于成本对待。

（2）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不可竞争或不可降低标准、价格的规定进行竞标的；

②当投标人计取的企业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投标人不能提供企业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材料的；

③措施项目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组成和计取标准，计入投标价格的；

④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弄虚作假的。

6.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信用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信用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8.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随机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1.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评分方法。

①工程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招标人可以择优选择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分（80~90分）的投标人参与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企业多于15家（含）时，则低于该分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否则，本项设置无效，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审。

②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

③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后，按下式计算总分：

p=k1（p11+p12)+k2p2+k3p3

p为总得分；

p11为技术标暗标得分,p12为技术标明标得分，p2为商务标得分，p3为信用评价得分（p3在投标截止当日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

k1、k2、k3为对应的权数取值，k1+ k2+ k3=1，20%≤k1≤30%，60%≤k2≤79%，1%≤k3≤10%。

（2）评分原则。

①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采用本办法时，应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当场通过搅拌式摇号机随机抽取商务部分评分基准价的系数C，C从95%～99%中抽取任一整数值。

②对投标人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对企业资质或项目经理资格进行评分；

③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⑤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技术部分评审

（1）技术部分的得分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通过审阅，根据具体的评审内容对各子项进行评审，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4)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暗标）（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得分 | 理由 |
| 1 | 施工部署及  现场平面布置 | 15 | 科学合理 | 15 |  |  |
| 较科学合理 | 12-14.99 |
| 一般 | 9-11.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2 | 施工方法及  主要技术措施 | 15 | 科学合理 | 15 |  |  |
| 较科学合理 | 12-14.99 |
| 一般 | 9-11.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3 | 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 15 | 科学合理 | 15 |  |  |
| 较科学合理 | 12-14.99 |
| 一般 | 9-11.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4 | 安全生产及  文明施工措施 | 15 | 科学合理 | 15 |  |  |
| 较科学合理 | 12-14.99 |
| 一般 | 9-11.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5 |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 10 | 科学合理 | 10 |  |  |
| 较科学合理 | 8-9.99 |
| 一般 | 6-7.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6 | 主要施工机具、  劳动力使用计划 | 10 | 科学合理 | 10 |  |  |
| 较科学合理 | 8-9.99 |
| 一般 | 6-7.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5）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明标)(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理由 |
| 1 | 项目班子组成、  资历情况 | 15 |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 | 15 |  |
| 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 | 12-14.99 |  |
| 一般 | 9-11.99 |  |
|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 | 0 |  |
| 2 | 投标人具有一项及以上类似项目 | 2.5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5 |  |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0 |  |
| 3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一项及以上类似项目 | 2.5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5 |  |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0 |  |

注：a.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时打分无效；不合理或缺项得零分。评委应对每项评审内容写明评分或扣分理由。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b.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调整评审内容及各子项标准分，除不合理、不满足要求或缺项、业绩分值以外，最低档次最低分值不得少于子项标准分的60%。

c.类似项目应从项目规模、类型、技术难度等方面明确范围。需要查验投标人业绩的以合同或竣工报告为准。

3.商务部分评审

（1）商务标部分的分值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

（2）对通过初步评审及完成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其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主要是评审总报价，此外还应审查：单价构成和水平是否合理；有无严重不平衡报价、有无漏报项目；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依据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澄清、说明，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3）评审程序。

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

②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③确定总报价的评分基准价；

④计算各有效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4）评分标准。

①确定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A×C。

A：部分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全部参与算数平均值A的计算；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去掉20%最高报价和20%最低报价（取整，不四舍五入），计算算术平均值A。

C：开标现场抽取的系数。

②当总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评分基准价1%，减 分（0.5-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减 分（0.5-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

4.投标人信用得分

信用评价分值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

5.评审的有关规定

（1）对于明确要求单独列明的规费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评标委员评审时应核查是否列项并符合规定标准或额度。

对于降低税金、规费以及前款费用额度或标准的报价，按总报价低于成本对待。

（2）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不可竞争或不可降低标准、价格的规定进行竞标的；

②当投标人计取的企业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投标人不能提供企业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材料的；

③措施项目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组成和计取标准，计入投标价格的；

④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弄虚作假的。

6.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信用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8.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合理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

1.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评分方法。

①工程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招标人可以择优选择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不低于 分（80~90分）的投标人参与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企业多于15家（含）时，则低于该分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否则，本项设置无效，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审。

②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

③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后，按下式计算总分：

p=k1（p11+p12)+k2p2+k3p3

p为总得分；

p11为技术标暗标得分,p12为技术标明标得分，p2为商务标得分，p3为信用评价得分（p3在投标截止当日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

k1、k2、k3为对应的权数取值，k1+ k2+ k3=1，20%≤k1≤30%，60%≤k2≤79%，1%≤k3≤10%。

（2）评分原则。

①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采用本办法时，应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当场通过搅拌式摇号机随机抽取商务部分评分基准价的系数C1和C2。

C1从95%～99%中抽取任一整数值，C2从相应工程系数范围中抽取任一整数值（建筑工程为90%～98%；装饰、安装工程为88%～96%；市政工程为87%～95%；园林绿化工程为85%～93%；其他工程为88%～96%。）；

②对投标人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对企业资质或项目经理资格进行评分；

③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⑤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技术部分评审

（1）技术部分的得分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通过审阅，根据具体的评审内容对各子项进行评审，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4)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暗标）（8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得分 | 理由 |
| 1 | 施工部署及  现场平面布置 | 15 | 科学合理 | 15 |  |  |
| 较科学合理 | 12-14.99 |
| 一般 | 9-11.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2 | 施工方法及  主要技术措施 | 15 | 科学合理 | 15 |  |  |
| 较科学合理 | 12-14.99 |
| 一般 | 9-11.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3 | 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 15 | 科学合理 | 15 |  |  |
| 较科学合理 | 12-14.99 |
| 一般 | 9-11.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4 | 安全生产及  文明施工措施 | 15 | 科学合理 | 15 |  |  |
| 较科学合理 | 12-14.99 |
| 一般 | 9-11.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5 |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 10 | 科学合理 | 10 |  |  |
| 较科学合理 | 8-9.99 |
| 一般 | 6-7.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 6 | 主要施工机具、  劳动力使用计划 | 10 | 科学合理 | 10 |  |  |
| 较科学合理 | 8-9.99 |
| 一般 | 6-7.99 |
| 不合理或缺项 | 0 |

（5）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技术标明标)(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理由 |
| 1 | 项目班子组成、  资历情况 | 15 |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 | 15 |  |
| 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 | 12-14.99 |  |
| 一般 | 9-11.99 |  |
|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 | 0 |  |
| 2 | 投标人具有一项及以上类似项目 | 2.5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5 |  |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0 |  |
| 3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一项及以上类似项目 | 2.5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5 |  |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0 |  |

注：a.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时打分无效；不合理或缺项得零分。评委应对每项评审内容写明评分或扣分理由。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b.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调整评审内容及各子项标准分，除不合理、不满足要求或缺项、业绩分值以外，最低档次最低分值不得少于子项标准分的60%。

　c.类似项目应从项目规模、类型、技术难度等方面明确范围。需要查验投标人业绩的以合同或竣工报告为准。

3.商务部分评审

（1）商务标部分的分值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

（2）对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其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主要是评审总报价，此外还应审查：单价构成和水平是否合理；有无严重不平衡报价、有无漏报项目；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施工方法是否正确，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依据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澄清、说明，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3）评审程序。

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

②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③确定总报价的评分基准价；

④计算各有效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4）评分标准。

①确定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A×C1×Q1+B×C2×Q2。

A：部分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全部参与算数平均值A的计算；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去掉20%最高报价和20%最低报价（取整，不四舍五入），计算算术平均值A。

B：最高限价。

C1，C2：开标现场抽取的系数。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②当总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评分基准价1%，减 分（0.5-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减 分（0.5-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

4.投标人信用得分

信用评价分值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

5.评审的有关规定

（1）对于明确要求单独列明的规费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评标委员评审时应核查是否列项并符合规定标准或额度。

对于降低税金、规费以及前款费用额度或标准的报价，按总报价低于成本对待。

（2）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不可竞争或不可降低标准、价格的规定进行竞标的；

②当投标人计取的企业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投标人不能提供企业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材料的；

③措施项目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组成和计取标准，计入投标价格的；

④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弄虚作假的。

6.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信用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8.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 |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2 | 资质证书 | 资质 级及以上 |  |
| 3 |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专业 级； |  |
| 4 |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有效 |  |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 | 原件 |  |
| 6 | 投标保证金 | 银行保函 | 原件 |  |
| 7 | 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 有效，符合本文件要求 | 原件 |  |
| 结论 | | | | 是否通过 |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与参加资格后审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一致，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附件：评标专家承诺书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承诺如下：

一、身体状态良好,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二、熟知国家及本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三、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回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详见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2.2款。

（2）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2.2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总 则

1.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特别说明外，在本合同中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

**1.1.2**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1.3**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招投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4**协议书：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招标工程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

**1.1.5**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1.1.6**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被中标通知书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1.7**标准与规范：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1.8**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0**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1**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一部分合同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13**第三方：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组织。

**1.1.14**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2.2.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15**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设计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6**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8**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监理的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提出，经发包人依据第4.1条规定确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19**造价咨询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0**造价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委派的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由造价咨询单位提出，经发包人依据第5.1条规定确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如果发包人没有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进行造价控制，本合同的造价工程师是指发包人委托或指定的负责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造价控制且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其他人员。

**1.1.21**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2**计划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1.1.23**实际开工日期：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4**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至根据合同规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8.5条和第8.9.2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1.25**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10.2款规定确定。

**1.1.26**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2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8**小时或天：指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29**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认可的，中标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1.30**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合同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1**成本费用：指现场内外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含有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1.32**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1.33**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9.18条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34**合同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5**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约定应实施、完成的永久性工程。

**1.1.36**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7**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结构的专业工程。

**1.1.38**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项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39**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40**施工机械：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它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1.1.4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发包人、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1.42**基准日：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0日，非招标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0日为基准日。

**1.1.43**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9.9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改变。

**1.1.44**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并非己方的过错，而是对方的过错或责任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己方向对方提出的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行为。

**1.1.4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武 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政府或卫生部门发布的影响正常工作的疫情。

**1.1.46**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2.1**标注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1.2.2**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

（5）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文件）。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1.2.3**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第16.1条规定处理。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4 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4.1**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国家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履行合同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均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1.4.2**适用的标准与规范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发包人应提供标准与规范或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河北省有的，约定适用的河北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购买、翻译标准、规范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技术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投标报价前说明要求；承包人自主报价并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1.5 通讯联络

**1.5.1**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后方能生效。

**1.5.2**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约定发送通讯。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讯，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1.6 工程分包

**1.6.1**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工程应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但下列情况例外：

(1)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2)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设备。

**1.6.2**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1.6.3**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6.4**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价款全部支付给承包人，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表明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应得的任何款项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

**1.6.5**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但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1.7 发包人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2.1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齐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对其就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1.8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8.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8.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8.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8.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并由监理工程师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9.1**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2)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3)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9.2**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1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0.1**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指令承包人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文物等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0.2**地下障碍物处理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中受到影响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11 事故处理

**1.11.1**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及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1.2**事故争议认定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12 专利权

**1.12.1**侵犯专利权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自身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因遵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12.2**版权和知识产权

发包人、承包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13 联合的责任

**1.13.1**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的成员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13.2**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有约束力的主办单位，并由该主办单位指派专职代表负责，有关文件应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随意变动。

1.14 保障

**1.14.1**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所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索赔，但受保障的一方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应由自己承担。

**1.14.2**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机械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1.15 财产

**1.15.1**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16.2.3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1.15.2**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16.2.4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1.16 交通运输

**1.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6.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6.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6.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6.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发包人

2.1 发包人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土地征用手续、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已完成，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可能出现的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指定地点，同时保障水、电供给和线路通畅。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约定的施工场地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投标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以书面形式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7）签定施工合同后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文件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古树名木的保护等工作。

（9）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可以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招标工程必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上述工作所需款额，除合同价款已包括之外，均应由发包人承担。

2.2 发包人代表

**2.2.1**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经承包人同意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材料设备的提供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的要求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发包人支付合同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9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3.承包人

3.1 承包人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2）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正常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5）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劳务

**3.4.1**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3.4.2**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佣员工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订立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为雇员提供和保持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和安全生产措施，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保证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

（3）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节假日，尊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合同工程中标合同价、进度款支付情况、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

**3.4.3**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如无特殊原因，只要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3.4.4**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4.5**承包人雇员的要求和撤换

承包人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对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撤换：

（1）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不负责任。

（2）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3）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有损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行为。

**3.4.6**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4.7**承包人提供雇员统计表

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该表内容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雇员人数等。

3.5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7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3.8 承包人对设计图纸的使用和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工程设计图纸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合同、一套完整图纸、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时使用。

3.9 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及其责任

在承包人设计资质的允许范围内，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设计，或为了配合施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完成设计，则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将此类设计图纸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即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仍应对其设计图纸负责。

3.10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发包人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如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应按第9.10条、第9.16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或索赔。

3.11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2 承包人未尽的义务

承包人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4.监理工程师

4.1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确认监理工程师，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4.2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和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3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16.1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根据第1.6.1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根据第10.4条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移出施工场地。

（3）根据第3.9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设计。

（4）根据第8.2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5）根据第8.3.2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6）根据第8.9.2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7）根据第10.2.5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8）根据第9.4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9）根据第9.5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项目费的工作指令。

（10）根据第9.9条规定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11）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4.4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4.5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4.6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履行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4.7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第4.6条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第4.6条规定，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4.8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5.造价工程师

5.1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确认造价工程师，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5.2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16.1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根据第9.4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2)根据第9.5条规定使用计日工项目费。

(3)根据第9.10.3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5.4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造价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5.5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5.6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的管理

**6.1.1**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6.1.2**发包人不得降低工程质量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6.1.3**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并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6.2 质量目标

**6.2.1**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省标准的规定，有关工程的质量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及补偿奖励数值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质量评定，应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应以国家、行业、省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工程质量有争议的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应按第16.1.5款规定调解，所需的费用及因而造成的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应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6.2.3**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组织或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

（5）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6）承担的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6.2.4**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和保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实施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和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3.1**工程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应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6.3.2**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6.3.3**验收结果的确认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6.3.4**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当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

6.4 检查和返工

**6.4.1**施工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和协助。

**6.4.2**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应由发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3**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纠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纠正其行为，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

6.5 重新检验和额外检验

**6.5.1**重新检查

当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相应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5.2**额外检查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规定的检（试）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或修复。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7.1.1**发包人遵守规定和支付费用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第9.14条规定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7.1.2**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2）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7.1.3**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6）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7）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规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1.4**审查、检查和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派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1.5**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7.1.6**承包人的现场作业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环境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有效的、清洁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出售或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因而发生的各种支出之后，余额应退还给承包人。

7.2 职业健康

**7.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7.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 工期和进度

8.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2 进度计划和报告

**8.2.1**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8.2.2**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8.2.3**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一式两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8.2.4**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的费用。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3 开工

**8.3.1**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8.3.2**工程开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工程师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工期自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8.3.3**承包人不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在该情况下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3.4**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4 放线

**8.4.1**检查验收施工定线或放样

发包人应在不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包括基准线、基准高程）书面资料；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

**8.4.2**承包人施工定线或放样的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对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8.4.3**定线或放样误差的处理

如果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规定的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发包人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视为变更；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纠正指令，顺延延误的工期，并由造价工程师根据第9.10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8.4.4**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作准确性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8.5 工期和工期延误

**8.5.1**工程工期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合同有单项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

**8.5.2**工期顺延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 基准日以后实施的国家和本省法律、法规、规定。

（2）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3）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4）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的人为因素。

（5）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6） 工程变更。

（7） 工程量增加。

（8）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每周累计停水、停电、停气超过8小时且造成停工的。

（9） 不可抗力。

（10） 发包人风险事件。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 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但修正错误除外。

顺延工期的天数，应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8.5.3**工期顺延的申请

当第8.5.2款所述情况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监理工程师查核。

**8.5.4**延期持续发生的申请

如果延期的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按第8.5.3款规定的14天之内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然后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该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8.5.5**拒绝延期和批准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8.5.3款和第8.5.4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监理工程师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8.5.3款和第8.5.4款（发生时）规定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后的28天内，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或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顺延工期的天数；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监理工程师在28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通常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具体情形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9条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9条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暂停施工和复工

**8.8.1**暂停施工和复工的工作程序

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监理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8.8.2**暂停施工持续70天以上，承包人未取得准许复工的处理办法

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70天以上，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及时提出工程变更或索赔，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16.2.4款规定解除合同。

**8.8.3**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应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因而造成的损失。但下列情形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不予补偿：

(1)承包人某种失误或违约造成，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暂停施工。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施工调整部署，或为合同工程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应按照第14章规定处理。

**8.8.4**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9.12.2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8.8.5**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应按第8.8.3款规定处理。

8.9 加快进度

**8.9.1** 加快工期进度和相关责任

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顺延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与进度计划不符或不能按期竣工，则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加快进度。承包人应按第8.2.4款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第16.2.3款的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既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9.2**提交加快进度建议书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在计划竣工日期之前完成合同工程，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7天内作出书面回应，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该增加额按第9.10.1款和第9.10.2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由造价工程师核实和调整合同价款。

8.10 竣工日期

**8.10.1**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协议书约定合同工程计划竣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10.2**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实际竣工日期按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8.11 误期赔偿

**8.11.1**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计划竣工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按第9.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但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11.2**计算误期

误期（实际延误竣工天数）按第8.10.2款规定的实际竣工日期减去计划竣工日期及经发包人同意的顺延日期。

上述各相关日期，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确定。

9. 造 价

9.1 资金计划和安排

**9.1.1**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9.1.2**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28天内，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其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其有能力按照第9.12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其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其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9.2 工程量

**9.2.1**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

**9.2.2**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9.3 工程计量

**9.3.1**工程计量的依据

（1）清单的计量规则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为准。

（2）工料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约定的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9.3.2**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第9.15.1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9.3.3**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应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9.3.4**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第9.15.1款规定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的14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9.3.5**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16.1条规定处理。

**9.3.6**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分项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不予计量。

9.4 暂列金额

**9.4.1**暂列金额的用途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列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签证等的费用。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和支配，结算时应从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9.5 计日工

9.5.1复核计日工提交的报表和凭证

计日工发生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2计日工的计量

（1）人工用量应以工人（不包括管理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开始，直至离开现场的定额工作时间。

（2）材料消耗量应按实际数量计算。

（3）机械台班消耗量应按实际台班消耗量计算，包括机械从停放地转移到工作现场的时间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滞时间。

9.5.3计日工费用的支付

（1）人工费按计日工表中适用的单价乘以双方确认的人工用量计算支付。

（2）材料费按计日工表中适用的单价乘以双方确认的材料用量计算支付。

（3）机械费按计日工表中适用的单价乘以双方确认的台班消耗量计算支付。

（4）计日工表中没有适用的单价时，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作为支付依据。

9.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9.6.1**提前竣工奖

发包人、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约定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和实际提前竣工天数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扣除暂列金额和计日工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5%。提前竣工奖应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

**9.6.2**误期赔偿费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约定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和实际延误竣工天数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扣除暂列金额和计日工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5%。发包人可从应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发包人已对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且竣工验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它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工程价值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减少。

9.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因素

**9.7.1**约定工程价款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款。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应由承发包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中约定。

不实行招标投标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在承包人编制的报价基础上，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在本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方式，如采用其他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7.2**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因下列因素发生而引起的价款变化，合同价款按第9.10条调整。

（1）基准日以后实施的国家和本省法律、法规、规定。

（2）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调整规定。

（3）工程变更。

（4）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但修正错误除外。

（5）超过双方约定幅度的市场价格变化。

（6）清单项目漏项。

（7）工程量的偏差。

（8）项目特征不符。。

（9）计日工。

（10）超过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幅度。

（11）不可抗力。

（12）索赔。

（13）现场签证。

（14）双方其他约定。

当发生(1)至(12)款的情况之一时，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9.8 工程数量的偏差

当工程数量出现偏差时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规定调整。

9.9 工程变更

**9.9.1**工程变更要求

没有监理工程师指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施工，不得进行任何变更。工程数量的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9.9.2**工程变更指令和变更项目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包括：

（1）本合同中任何工程数量的改变（不含工程数量的偏差）。

（2）任何工作的删减，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4）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5）永久工程完工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的实施。

（6）合同工程的施工次序和时间安排的改变。

**9.9.3**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的利益，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享比例。

**9.9.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工程变更建议书，则承包人应在7天内做出书面回应，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对所涉及工作的说明，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

（2）对原进度计划做出的必要修改。

（3）因变更所需调整的金额。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在等待答复期间内，承包人不得延误任何工作。

**9.9.5**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应按第9.10条规定对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但是，如果变更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3）因承包人的违约、过错或承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变更。

9.10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9.10.1**价款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如需调整，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的规定调整价款，具体的调整方法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如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按下列方法调整：

（1）工程量按照9.3.1条规定计算。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符、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提出。

（3）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变更引起的数量变化幅度超过±10%时，增加10%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4）数量偏差在±5%内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数量偏差率超过±5%时，增加5%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5）承包人重新提出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依据现行的河北省计价依据计算，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费率等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数值；没有可参照的数值时，按当时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市场价格信息、计价方法确定。

（6）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变动在±3%内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变；变动超过±3%时，超过部分用差价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

（7）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的基期价格以基准日的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现行价格以当月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

（8）价款调整以月为时间单元。

9.10.2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和得到成本费用、利润的补偿。

9.10.3提交价款调整报告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价款调整事件发生后的14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价款调整报告；如承包人未在价款调整事件发生后的14天内提出价款调整报告，则造价工程师可以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根据掌握的实际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9.10.4价款调整的核实与支付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价款调整报告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价款调整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价款调整报告已被确认。造价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的14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价款调整数额，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价款调整被确认或被暂定后应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9.11 后继法律、法规、规定引起的调整

如果在基准日以后，有新实施的国家或省法律、法规、规定或原有的国家或省法律、法规、规定出现修改或变更，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致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的费用、工期发生了变化，则应调整合同价款、工期。

9.12 支付事项

**9.12.1**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预付款按第9.13条的规定支付。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第9.14条规定支付。

(3)进度款按第9.15条的规定支付。

(4)竣工结算款按第9.17条的规定支付。

(5)质量保证金按第9.18条的规定支付。

**9.12.2**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迟，则承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两倍计算。

**9.12.3**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和供应商已提供材料、设备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应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

**9.12.4**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可认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之后的7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9.13 预付款

**9.13.1**约定预付款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日期前的7日内预付工程款。

**9.13.2**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9.13.3**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日后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9.13.4**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9.1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9.14.1**内容、范围和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取，并按第7.1条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

**9.14.2**约定支付方式

发包人、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时预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0%，预付款按抵扣比例扣回，抵扣比例按该预付款占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百分比计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余部分在该预付款扣完之日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9.14.3**管理要求和使用限制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15 进度款

**9.15.1**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进度款的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间应以月为单位。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已完工程的价款。

(2)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项目价款。

(5)根据第9.6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6)根据第9.8条、9.9条和第9.10条规定应支付的价款调整费用。

(7)根据第9.11条规定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

(8)根据第9.13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根据第9.14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10)根据第9.18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2)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9.15.2**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第9.3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9.15.3**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9.15.4**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9.15.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应视为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承包人申请支付的金额支付进度款。

**9.15.5**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第9.15.3款和第9.15.4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9.12.2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约定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日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

**9.15.6**修正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该项价款。

9.16 索赔

**9.16.1**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损失、工期的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28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9.16.2**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认可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9.16.3**提交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了后的28天内，提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9.16.4**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9.16.1款至第9.16.3款，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

**9.16.5**核实索赔报告和协商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9.16.6**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9.16.7**索赔款支付

造价工程师应将根据第9.16.5款和第9.16.6款规定确定或暂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索赔款额应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同期支付或扣回。

9.17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9.17.1**约定结算程序和时限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应按第9.17.2款至第9.17.7款的规定办理。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按第9.12条规定的支付不停止。

**9.17.2**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1）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在未取得延期的情况下，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文件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9.17.3**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9.17.2款规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28天内进行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按第9.17.2款规定递交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和资料后的28天内未提出核实意见的，应视为造价工程师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已核实无误。

**9.17.4**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和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9.17.3款规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28天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16.1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7天内予以认可并在竣工结算文件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生效；造价工程师在随后的7天内，按生效的结算文件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2）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本款第(1)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签发无误部份的结算支付证书；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16.1条规定处理。

**9.17.5**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15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9.17.6**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第9.17.5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有权依据第9.12.2款规定取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56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9.17.7**拖延结算的工程交付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拖延工程竣工结算的，发包人要求交付永久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永久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照管永久工程的责任。

**9.17.8**结算备案

发包人应自工程竣工之日起28天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18 质量保证金

**9.18.1**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是用于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返修的各项支出。

**9.18.2**约定质量保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扣除暂列金额和计日工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5％，发包人将按该比例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

**9.18.3**质量保证金返还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的28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10. 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0.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的要求及时提供，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所供应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并按承包人的合理要求堆放。

**10.1.2**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应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害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10.1.3**供应材料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明细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明细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或委托承包人购买。

(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明细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3)到货地点与明细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明细表的送达地点或委托承包人运输。

(4)供应数量少于明细表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或委托承包人购买。多于明细表的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并承担承包人发生的保管费用。

(5)到货时间早于明细表的供应时间时，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明细表的供应时间时，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6)由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明细表不符，造成承包人购买材料时，该材料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经发包人确认，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7)由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明细表不符，造成承包人运输材料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10.1.4**供应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应由发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0.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10.2.2**采购材料设备与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不符时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3**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材料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4**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10.2.2款和第10.2.3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因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2.5**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应由造价工程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10.2.6**采购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由发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0.2.7**发包人指定采购材料设备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引起合同价款变化的，应按实调整。

10.3 样品

**10.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工程师批复意见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10.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10.4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承包人的施工机械一经运至现场，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它们移出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0.5 材料、设备的检验

**10.5.1**进入现场检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便利和协助。

**10.5.2**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

监理工程师应在见证取样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

**10.5.3**材料设备的使用

材料、设备检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设备检验不合格的，不能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10.5.4**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

材料、设备的检验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1.2 竣工资料

**11.2.1**提交竣工资料和报告

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第11.3条规定进行验收。提交上述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2.2**提交竣工资料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达到竣工条件。

11.3 竣工验收

**11.3.1**组织竣工验收和确认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28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3.2**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应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11.3.3**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的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照管和一切意外责任。

**11.3.4**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11.3.5**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3.6**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16.1.5款规定调解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应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11.4 工程试车

**11.4.1**试车内容

按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1.4.2**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至少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数据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认可试车记录。

**11.4.3**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11.4.4**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应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应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1.4.5**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联动无负荷试车费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并列入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4.6**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5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1.5.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1.5.2**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1.6 施工期运行

**11.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1.5条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1.6.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2.1条约定进行修复。

11.7 竣工退场

**11.7.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1.7.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12.1.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2.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2.1.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2.1.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2.2 质量保修

**12.2.1**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2.2**工程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应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2.2.3**未修正质量缺陷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该缺陷的修正费用由造价工程师核实，承包人应支付这笔款项。

**12.2.4**修正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正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令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9.9.2款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删减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1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3.1.1款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3.1.1款第（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6章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10.4条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款第（7）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3.2.1款第（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3.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6章的约定处理。

**13.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因素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战争、动乱、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政府或卫生部门发布的影响正常工作的疫情。能以数值表示的不可抗力因素，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14.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第8.5条规定索赔工期、按第9.16条规定索赔费用。

14.3 双方对不可抗力引起损伤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双方按以下规定处理：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在永久工程上的设备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应由发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4.4 延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2 工伤保险

**15.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5.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5.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5.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5.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5.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5.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5.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5.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6. 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6.1 合同争议

**16.1.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

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双方履约的前提下，双方应尽量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14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应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暂定结果。

**16.1.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14天内，合同双方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规定进行争议评审或调解、仲裁或诉讼。

**16.1.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没有按第16.1.2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28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确定，或提交争议调解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第16.1.6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或调解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应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

**16.1.4**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的三名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规定，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可将争议提请调解、仲裁或诉讼。

**16.1.5**调解

1.争议调解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机构：

(1)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

(3)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

**2.**调解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机构书面结果后的28天内，仍可按第16.1.6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

**16.1.6**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16.2 合同解除

**16.2.1** 协商一致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2）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28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42天的。

（3）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4）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6）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8）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9）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1.15.2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6.2.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非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了84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140天的。

（3）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4）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支付的。

（5）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6）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28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7）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6.2.5** 书面通知

合同一方根据第16.2.2款至第12.2.4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对方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第16.1款规定处理。

**16.2.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16.3 合同解除的支付

**16.3.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16.2.1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按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

**16.3.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16.2.2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应付款额。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设备款额。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款额，该材料、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额，且该项款额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根据第14.3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的款额。

（5）根据第16.2.6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额，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的拆除、施工机械运离现场的款额。

发包人、承包人按第9.17条规定办理，但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额。如果应扣除的款额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6.3.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16.2.3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额，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9.17.4款第（1）项、第（2）项规定办理。如果应扣除的款额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6.3.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16.2.4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第16.3.2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额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引起的或涉及的对承包人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额应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7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第16.1条规定处理。

16.4 合同终止

**16.4.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双方享有第16.1条至第16.3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使另一方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6.4.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12.2条和第9.18条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4.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 其他

17.1 缴纳税金、规费

**17.1.1** 约定缴纳一切税金、规费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金、规费。

**17.1.2** 没交或少交税金、规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金、规费的，应由违法方承担一切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17.2 保密要求

**17.2.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完成而终止。

**17.2.2** 保密信息

合同双方仅允许因执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双方书面委派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所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17.2.3** 签订保密

合同双方应与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及时提交一份给另一方。双方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保密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2.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信息外，应尽最大努力维护另一方合法权益。

**17.2.5** 书面说明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信息，以及与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1）提供前已由双方所持有的。

（2）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3）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4）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独立开发的。

（5）对方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17.3 廉政建设

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17.3.1**违反责任的后果

如果承包人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人员的行为，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则发包人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或工程损害，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第16.2条、第16.3条规定处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总则

1.1定义

1.1.4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第 条。

1. 文书
2. 信件
3. 电报
4. 传真
5. 电子邮件
6. 其他：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2.2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4 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4.2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1.5 通讯联络

1.5.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1.6 工程分包

1.6.1 分包工程内容及其他事项：

1.8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约定

（1）提供的期限：

（2）提供的数量：

（3）提供的内容：

1.8.4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约定

（1）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

（3）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5）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16 交通运输

1.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6.3 （1）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2）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6.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及约定：
5. 办理有关证件的约定：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有：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约定

（1）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2）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采用 形式

1）银行保函

2）担保公司

3）其他方式：

2.6 支付方式的约定按以下第 条。

1）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2） 支票支付。

3） 其他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4）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1)确认（ ）为项目经理，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4）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9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3.11 履约担保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3）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采用 形式

1）银行保函

2）担保公司

3）其他方式：

4. 监理工程师

4.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确认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 确认（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关于监理工程师的的其他约定：

4.3 （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5. 造价工程师

5.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确认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确认（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5.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6. 工程质量

6.2 质量目标

6.2.1（1）工程质量标准：

（2）工程质量达到以下第 项标准的，发包人按工程造价的 ﹪给予承包人补偿奖励。

1）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2) 省级优质工程奖

3) 结构优质工程奖

4）市级优质工程奖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3.1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8. 工期和进度

8.2 进度计划和报告

8.2.3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8.3 开工

8.3.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5 工期和工期延误

8.5.1 合同工程工期：（ ）天。

(1) （ ）单项工程的工期：（ ）天，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2) （ ）单项工程的工期：（ ）天，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3）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以下情形：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 造价

9.4 暂列金额

本合同暂列金额为（ ）元。

9.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9.6.1提前竣工奖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 不设提前竣工奖。

（2） 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9.6.2误期赔偿费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 不设误期赔偿费。

(2)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元，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元。

9.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因素

9.7.1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条的方式。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可调价格。

9.7.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除包括通用条款9.7.2款第（1）项至第（13）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调整因素：

9.10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9.10.1价款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以下第 项的约定。

（1）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9.10条。

（2）按下列方法：

a）工程量按照9.3.1条规定计算。

b）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符、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提出。

c）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变更引起的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时，增加（ ）%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d）数量偏差在±5%内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数量偏差率超过±5%时，增加5%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e）承包人重新提出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依据现行的河北省计价依据计算，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费率等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数值；没有可参照的数值时，按当时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市场价格信息、计价方法确定。

f）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上涨或下降引起的价款调整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第11.0.8条第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固定系数、加权系数按投标文件填报的数值。

价款调整系数（Y）幅度限制：

g）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的基期价格以基准日的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现行价格以当月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

h）价款调整以( )为时间单元。

（3）其他调整方法：

9.12 支付事项

9.12.2 利率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两倍利率。

（3） 利率为：（ ）。

9.13 预付款

9.13.1 预付款的金额为（ ）元。

9.13.2 预付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9.13.4 预付款抵扣办法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 预付款按照抵扣比例从期中应支付款项扣回，直到扣完为止，抵扣比例按预付款占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百分比计算。

（2） 抵扣办法为：

9.1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9.14.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的约定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按规定计取。

9.1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9.14.2款的规定。

(2) 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为：

9.15 进度款

9.15.1 支付期间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以月为单位。

(2)以季度为单位。

(3)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9.15.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是：（ ）元。

9.17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9.17.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9.17.2款至9.17.7款的规定办理。

(2)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9.18 质量保证金

9.18.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方式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9.18.2款的规定。

2) 为扣除暂列金额和计日工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 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5%。

2） 其他扣留方式：

10. 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0.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等，按“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0.2.7 （1）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

10.3 样品

10.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1.4 工程试车

11.4.1 工程试车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 不需要试车。

（2） 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11.4.5 联动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11.7 竣工退场

11.7.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2 质量保修

12.2.2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除通用条款13.1.1款第（1）至（8）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情形：

1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9.9.2款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删减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3.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3.1.1款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除通用条款13.2.1款第（1）至（8）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情形：

13.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4. 不可抗力

14.1 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不可抗力的数值按以下第 条的规定。

（1）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不可抗力的具体数值见下表，超过此数值视为不可抗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日降水量(mm) | 日最高气温（℃） | 日最低气温（℃） | 空气相对湿度（%） | 风速  （m/s） | 地震烈度(度) |
| 数值 |  |  |  |  |  |  |

（2）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给定的数值。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5.3 其他保险

（1）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2）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5.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6. 合同争议、解决与终止

16.1 合同争议

16.1.4 争议评审

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的约定：按以下第 条。

（1）同意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确定

（2）不同意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确定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2）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3）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4）其他事项的约定：

16.1.5 调解机构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6.1.5款的规定。

（2）调解机构为：

16.1.6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条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

17.2 保密要求

17.2.1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  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 | 层数 | 跨度  （米） | 设备安装  内 容 | 合同  价款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2、

3、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

3、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扣留、返还等事项，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部门（公章）

备　案　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全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4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全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5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全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9.9条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封面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2. 扉页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

或造 价 员： （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3. 填表说明

填　表　须　知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格式中除另有规定外，任何内容不得修改。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格式中要求填报的单价与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与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与合价中。

**4** 金额（价格）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币种表示。

4.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6.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规费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
| 1 | 单项工程1合计 |  |  |  |
| 1.1 | 单项工程1工程费 |  |  |  |
| 1.2 | 单项工程1设备费及其税金 |  | / | / |
| 2 | 单项工程2合计 |  |  |  |
| 2.1 | 单项工程2工程费 |  |  |  |
| 2.2 | 单项工程2设备费及其税金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7.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规费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
| 1 | 单项工程1合计 |  |  |  |
| 1.1 | 单位工程1合计 |  |  |  |
| 1.2 | 单位工程2合计 |  |  |  |
|  | …… |  |  |  |
| 2 | 单项工程2合计 |  |  |  |
| 2.1 | 单位工程1合计 |  |  |  |
| 2.2 | 单位工程2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8.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计算  基数 | 费率  （%） | 金额  （元） | 其中：（元）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 1 | 单位工程1合计 | / | / |  |  |  |  |
| 1.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 |  |  |  |  |
| 1.2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  |  |  |  |
| 1.2.1 |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 |  |  |  |  |
| 1.2.2 |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  |  |  |  |
| 1.3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  | / | / | / |
| 1.4 | 规费 |  |  |  | / | / | / |
| 1.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 1.6 | 税金 | 税前  造价 |  |  | / | / | / |
| 2 | 单位工程2合计 | / | / |  |  |  |  |
| 2.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 |  |  |  |  |
| 2.2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  |  |  |  |
| 2.2.1 |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 |  |  |  |  |
| 2.2.2 |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  |  |  |  |
| 2.3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  | / | / | / |
| 2.4 | 规费 |  |  |  | / | / | / |
| 2.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 2.6 | 税金 | 税前  造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10.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  数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 | | |
|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 | | |
|  |  | 冬季施工增加费 |  |
|  |  | 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暂列金额 |  |
| 2 | 暂估价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2.2 | 设备暂估价 | / |
| 2.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 4 | 计日工 |  |
|  |  |  |
| / | 合 计 |  |

13.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4. 暂估价表

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暂估价名称 | 规 格  或工程内容 | 单位 | 暂估价  （元） | 备注 |
| 1 | 材料暂估价 |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暂估价 |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元）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招标人另行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 1.1 | ……工程 |  |  |  |
| 1.2 | ……工程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2 | 招标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招标人供应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16.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17.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1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18.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材料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2 |  | 设备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定额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综合单价组成（元） | | | | 人工单价（元/工日） |
| 人工  费 | 材料  费 | 机械  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定额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综合单价组成（元） | | | | 人工  单价（元/工日）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总价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数  （元） | 费率（%） | 金额  （元） | 其中：（元） | | | | 人工单价（元/工日）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签证及索赔计价表

签证及索赔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证及索赔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签证及索赔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23. 工程量偏差计算表

工程量偏差计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清单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项目  特征 | 计量  单位 | 清单  工程量  (1) | 计量的  工程量  (2) | 工程量  偏差(3)=(2)-(1) | 工程量偏差率(4)=(3)/(1)\*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

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通用条款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

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

章第一节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部 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注：上述目录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定分册目录，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

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5 | 分包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8 | 质量标准 |  |  |
| 9 | 预付款额度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递交一份授权委托书以备查验；

2、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确认，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保函复印页）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

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

内容。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应为已竣工且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职 称 |  |
| 建造师专业 | |  |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级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和工作年限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后附合同（应为已竣工且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应为已竣工且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部 分（明标）

**目　　录**

一、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三、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部 分（暗标）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附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4）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附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